

濮政办〔2015〕127号

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实行濮阳市城区建设项目“一单式收费”
的 通 知

华龙区人民政府，开发区、工业园区、示范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优化并联审批程序，规范收费管理，决定对市城区建设项目实行“一单式收费”，改变原来由规划、人防、住建部门多家收费的模式，为财政收费窗口统一收费，变分散为集中，变多单为一单，提高行政审批效率，切实加快我市重点项目建设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事项及实施范围

收费事项：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、建设社保费、农民工工资保障金。

实施范围：市本级和华龙区、开发区、工业园区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项目。

二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核算收费。审批服务窗口受理项目建设单位审批资料后，由规划、人防、住建部门根据有关标准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、建设社保费、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进行核算（招商引资项目依照优惠清单进行核算），填写项目收费通知单，网上提交财政收费窗口。

（二）通知缴费。财政收费窗口汇总部门提交的收费通知单后，出具“一单式”缴费通知单，报送审批服务窗口，由审批服务窗口通知项目建设单位缴纳费用，所收资金由市财政局及时按收费事项划转到各收费主体单位。

（三）通知取证。财政收费窗口根据项目建设单位缴费凭证，开具收费票据，加盖审批服务收费专用章，并网上通知有关审批部门。相关审批部门确认完成交费并符合法定审批条件后，核发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、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，报送审批服务窗口，审批服务窗口通知项目单位领取证件。项目建设单位也可以分段缴费、依次领证，在缴

纳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后，领取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；缴纳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、建设社保费、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后，领取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市城区建设项目实行“一单式收费”，是优化审批程序，提高审批效率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的重要举措。各区、市直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敢于担当，确保“一单式收费”工作顺利推进。市财政局负责，在行政服务中心设立收费服务窗口，统一收费；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，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编制“一单式收费”办事指南，在窗口发放，同时加强与审批部门的沟通协调；市城乡规划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人防办等部门要积极配合，充分授权，严格遵守办理程序和标准要求，提高审批效率；各区要指导项目单位按照“一单式”收费清单，到行政服务中心财政窗口缴纳费用，加快推进我市重点项目建设。

2015年11月18日

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11月19日印发

